

延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ZCSP-延安市-2025-00609

采购项目名称: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

采 购 人: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

成 交 供 应 商: 延安奕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5. 7. 8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奕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延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项目名称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¥780717.00（大写柒拾捌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）。

2、供货内容（安装）及交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后附设备明细表。

2.2 供货地点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指定交货地点。

3、供货期、质保期

3.1 供货期：30 日历天。

3.2 质保期：1 年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；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款项结算

6.1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6.2 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验收与质保服务

11.1 验收：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。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行业普遍适用的标准执行。

11.2 质保服务：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为项目提供为期1年的质保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项目部分。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若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。维修时间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复杂程度确定，但一般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同
9106

13、附则

13.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贰份。

13.2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川县。

13.3 生效时间：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18291111507

签订日期：

2025.9.8

贺成丰

乙方：延安奕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8950000001003

联系电话：18609114770

签订日期：

2025.9.8

见证方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0911-8331531

签订日期：

2025.9.8

刘：明

设备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一、LED显示设备							
1	LED室内显示屏	辰显光电 CCA012	m²	9.83	19300.00	189719.00	
2	LED室内支架	定制	m²	9.83	890.00	8748.70	
3	12网口LED发送卡	诺瓦 V12E	套	1	11956.30	11956.30	
4	集中式拼控器	诺瓦 V12	台	1	10000.00	10000.00	
5	视音频线缆	线胜 RVV2*1.5	套	1	2960.00	2960.00	
6	LED电源线组件包	定制	套	10	3000.00	30000.00	
7	LED配电柜	定制	台	1	9616.00	9616.00	
8	智能管理平台	诺瓦 Unico V2.1.8	套	1	8800.00	8800.00	
二、公益诉讼实验室							
1	钢木实验台	力拓 定制	m	10	3280.00	32800.00	
2	功能柱试剂架	力拓 定制	m	2	1890.00	3780.00	
3	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	南普 NP-T5600	台	1	56280.00	56280.00	
4	食用油品质检测仪	南普 NP-M728	台	1	5812.00	5812.00	
5	ATP生物荧光检测仪	南普 NP-M720	台	1	7450.00	7450.00	
6	便携式注水肉检测仪	南普 NP-M716	台	1	5730.00	5730.00	

三山

7	手持式粉尘仪	南普 NP-GM300	台	1	5600.00	5600.00	
8	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	南普 WL-TX200	台	1	69500.00	69500.00	
9	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	南普 NP-KQS8003	套	1	70120.00	70120.00	
10	实验器材包	南普 定制	套	1	7800.00	7800.00	
11	快检试剂包	南普 定制	套	1	9415.00	9415.00	
12	台式离心机	南普 SW102	台	1	4703.00	4703.00	
13	磁力搅拌器	南普 MS301	台	1	1910.00	1910.00	
14	恒温水浴锅	南普 WB401	台	1	2500.00	2500.00	
三、远程提审系统配置							
1	看守所提讯终端	科达 NEX1140L	套	1	85851.00	85851.00	
2	提讯一体机	科达 NEX1240	套	1	99666.00	99666.00	
四、未检设备							
1	硅胶发声宣泄人	微心理 WXL-XXR-JC	个	1	5800.00	5800.00	
2	音乐放松椅	微心理 WXL-YY-TB	套	1	13645.00	13645.00	
3	智能击打宣泄仪	微心理 WXL-XX-JD	套	1	20555.00	20555.00	
大写：柒拾捌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				小写：780717.00			